

康庄镇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北京夏都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 08 月 25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政通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刘洪宝

乙方：北京夏都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经济开发区康西路 1195 号
法定代表人：杨书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康庄镇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
2. 项目地点：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
3. 项目内容：

(1) 重点区域科技抑尘。聚焦 4 个重点区域使用 4 台小型洒水车，4 名具备 1 年及以上相关治理工作经验的司机进行生物洒水治理，包含水费、生物酶大气治理液（0.12 吨/天×60 天。药剂按 1:100 比例稀释使用）。

(2) 重点道路扬尘治理。对重点道路，根据空气质量防治分析、气象、尘负荷值、污染预报等情况，加密降尘作业，预计开展 132 天，最终实施天数以项目结束后实际发生为准。采用机械洒水+洗扫（吸尘）的组合作业方式，根据不同气候、温度调整作业模式，如在秋冬季低温时期停止洒水，转为仅洗扫（吸尘）模式。使用大型洗扫车/吸尘车 2 台×132 天，大型洒水车 2 台×97 天，包含水费。抑尘剂 0.21 吨/天×2 台×97 天。抑尘剂：水=1:100 进行稀释。

(3) 道路扬尘源头治理。预计对不夜谷、太平庄村南北向林路及其他 100 个交通连接点，用碎石进行覆盖治理，治理总面积约 21215.2 平方米。碎石综合单价 28.03 元，最终实施天数以项目结束后实际发生为准。种类：铺设碎石路面，规格：10-40mm 碎石，厚度：10cm。

二、项目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08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贰佰壹拾壹万叁仟贰佰零肆元柒角捌分 (小写: ¥ 2113204.78 元)。该价款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包括: 车辆设备租赁使用、燃油、充电、维修、保险、垃圾清运消纳、管理、人工 (包括但不限于司机聘用)、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二) 合同形式: 总价合同

(三) 支付方式:

1、预付款: 合同生效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作为预付款, 即大写: 人民币 陆拾叁万叁仟玖佰陆拾壹元肆角叁分 (小写: ¥ 633961.43 元)。

2、进度款: 全部项目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 作为进度款, 即大写: 人民币 壹佰零伍万陆仟陆佰零贰元叁角玖分 (小写: ¥ 1056602.39 元)。

3、尾款: 项目期满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经第三方结算评审后, 支付最终结算审定金额的剩余款项 (但如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乙方应承担费用, 如有不足, 甲方可向乙方继续追索)。

4、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财政资金审批、拨付等甲方不能控制的原因造成甲方未能及时付款的, 相应付款期限顺延, 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四、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刘洪宝

联系电话: 69133932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申九敏

联系电话: 15010369759

(二) 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应与响应文件的要求相符, 项目实施过程中, 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 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 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



行。

五、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三）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开展工作。

2、对乙方提交的管控方案和评估报告等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3、有权在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未在限期内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并完成验收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5、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实际掌握的项目相关的资料、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等。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按本合同要求，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工作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分包，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转让或交给第三方。

3、乙方应当与履行本合同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由乙方支付工资、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险。乙方与上述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纠纷或其他纠纷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时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及时妥善解决，由乙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且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及对甲方产生不利影响。

4、乙方参加项目的工作人员，上岗应服装整齐，佩戴检查证件，并文明用语、礼貌待人、树立良好的检查工作形象。



5、乙方应加强员工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同时协助甲方做好相关业务培训，帮助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提高业务能力与水平。

6、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相关资料。

7、乙方负责履行本合同工作人员的招聘及管理，确保人员足额到位并且具备足够的能力以满足本合同项目工作需要。

8、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监测数据、技术资料等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9、对项目使用的设备和技术进行定期维护和更新，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和技术的有效性。

10、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履行以上义务或责任，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2、如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3、如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或乙方将本合同约定工作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4、若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等信息存在虚假或错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金额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7、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八、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包括政策变化或甲方上级机关要求等）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保密条款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提供给乙方相关工作信息，乙方必须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遵守相关规定，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政策、文件或资料、数据，无论合同期内还是合同结束，都必须遵循保密原则，如泄漏或擅自向第三方提供，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国家利益损失的，追究法律责任。

2. 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受理的所有信息均属于内部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布、出售、转让、赠与、使用，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函件等应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合同双方均应按合同抬头部分的地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信函、文件等。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后的七十二小时内通知对方。如未接到对方的改变通知，则发往上述地址的通知、信函、文件等在下述规定的时间即应视为对方已经收到。如以专人递交方式送达，以对方接收通知、信函、文件时间为收到时间；如通过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则邮寄或快递后的第三日即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后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北京夏都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6 年 08 月 25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08 月 25 日

